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广东工业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
◎关于教师工作业绩考核的暂行办法.....	1
◎关于科研业绩考核的暂行办法.....	6
◎教师国内进修暂行规定	15
◎关于本校教师在校攻读各类硕士学位 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19
◎非专任教师转为专任教师的暂行规定	21
◎关于教师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及考察 调研的规定(2002年12月修订).....	24
◎关于外聘兼职教授、研究员的暂行规定(试行)	26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试行).....	29
◎教材建设暂行规定	47
◎教材建设基金资助办法	51
◎优秀教材评选与奖励办法.....	54
◎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细则.....	58
◎内部讲义管理规定	60
◎关于加强课程建设的决定.....	64
◎课程评估专家组工作细则.....	68
◎校级重点课程评审办法	70
◎关于合格课程和重点课程的奖励及经费资助办法.....	71

◎网络课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73
◎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	80
◎关于评选、奖励校级优秀教学成果的规定.....	8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	84
◎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实施办法(2002年12月修订).....	87
◎听课暂行规定.....	91
◎关于申报教学研究课题立项的规定.....	93
◎招生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95
◎关于招生考试与命题管理的暂行规定.....	9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考试管理规定(2002年12月修订)...	104
◎监考须知.....	116
◎巡考规定.....	118
◎考场规则.....	119
◎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规定(2002年12月).....	121
广东工业大学.....	126
◎广东工业大学教学工作规范.....	126
◎广东工业大学基层教学单位工作条例.....	152
◎广东工业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新).....	158
◎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位委员会工作条例(新).....	160
◎广东工业大学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副系主任) 职责要求(新).....	161
◎广东工业大学院(系、部)教学秘书、教务员工作职责..	164

◎广东工业大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166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	167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新).....	170
◎广东工业大学学分制修读管理办法.....	19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关于教师工作业绩考核的暂行办法

为了更科学地评估教师的工作业绩，建立合理的分配制度，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提高我校的办学质量，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考核机构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考核工作。各学院(系、部)相应成立考核工作小组，小组由5至7人组成，包括所在单位党政正职领导和教师代表，行政正职领导任考核小组组长。

二、教学单位考核工作小组的职责

(一)核计本单位在岗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并组织学生评估其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标准及方法参照教务处有关规定)。

(二)结合教学指导书与本暂行办法中规定的课型系数，确定本单位各门具体课程的系数，并报送教务处审批。

(三)根据本暂行办法拟定本单位的考核方案，并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三、考核对象

(一)凡在岗从事教学工作的我校教师(含延聘教

师)均应参加考核。此处所指的教学工作是指由教务处管理的本科生教学(按教学指导书要求各专业四年总学时为 2600—2800 学时。)、研究生处管理的计划内研究生教学(含为本校年轻教师所开设的硕士学位课程班教学)以及辅修专业课程和全校性选修课教学。

(二)距退休年龄不足一年或退休后返聘的教师可不参加考核,按其实际教学工作量核发津贴。

四、考核的时间

教师的工作业绩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对一年两个学期的业绩进行考核,在每年下半年期末完成。

五、考核的等级与程序

(一)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内容包括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科研工作量及其他表现。

(二)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

(三)教师工作业绩考核以学院(系、部)为单位组织实施。各学院(系、部)考核工作小组在核计被考核对象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及学生评估其课堂教学质量的基础上,提出初步考核意见,并报教务处审核。考核优秀名额为本单位教师总人数的 13%。不足一个优秀名额的单位推荐一位人选到学校,由学校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在规定的优秀指标范围内平衡各方面的因素研究决定。

(四)教务处将各教学单位上报的初步考核意见进行审核后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六、考核依据

(一)全校教师以标准工作量每周 10 节为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学期按 20 周计。基本教学工作量是指按一定的课型折合系数及合班折合系数折算以后的标准工作量。

(二)教师科研工作量：教授 13 分/年，副教授 10 分/年，讲师 8 分/年，助教 3 分/年。(评分标准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关于科研业绩考核的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三)标准班人数：经济类、管理类、法学类、理学类及汉语言和新闻学专业(含各“专业方向”用外语讲授的相关专业课)50 人/班；英语和日语专业 30 人/班；小语种专业 24 人/班；高层次管理人才培训班 20 人/班；硕士研究生专业课 10 人/班；基础英语课、体育课和第二外语课 40 人/班；外语类辅修专业课 40 人/班；其它公共课、其它辅修专业课和全校性选修课 60 人/班。“两课”原则上应合班上课。

(四)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由学生根据教务处相

关规定进行评议，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参评学生不少于一个标准班人数，公共课参评学生不少于 40 人。评议结果采取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每学期进行一次。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分按上、下两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分的平均分计。

(五)教师完成本岗位规定的工作量(含基本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且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分达到 85 分以上(参评学生超过标准班人数的，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分达到 80 分以上)才具备参评优秀等级的资格；完成本岗位规定的工作量，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分 65 分以上(不含 65 分)者，具有评为称职的资格；基本完成教学单位规定的工作量，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分 60 分至 65 分者，评为基本称职；出现一级教学事故，或 1 年两个学期内累计出现两次二级教学事故者，或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分不满 60 分者，评为不称职。

(六)担任各级党政职务的教师可按以下标准核减教学工作量:学院(系、部)正院长(主任)5 学时/周；学院(系、部)副院长(副主任)4 学时/周；系(学院下设系)正主任 3 学时/周；系(学院下设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 2 学时/周。

(七)指导本科毕业生撰写论文，每指导 1 名学生，

每周折算为 0.4 学时(以毕业学期 18 周计); 指导硕士研究生撰写毕业论文, 每指导 1 名学生, 每周折算为 2 学时(以 1 年计); 指导博士研究生撰写毕业论文, 每指导一名学生, 每周折算为 3 学时(从开题起计)。指导学生论文的工作量计入教师的教学工作总量。

(八)教师如果未完成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其开设辅修专业课、全校性选修课的教学时数可计入教学工作总量(课型折合系数均为 1.0, 但可以计算合班折合系数), 并可分别从辅修专业主办单位或教务处领取一定的课时补贴(辅修课补贴标准由主办单位另行规定); 教师如果已完成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开设辅修专业课和全校性选修课可分别从辅修专业主办单位或教务处领取课酬, 不再从学校领取超工作量补贴。

(九)对于教师编制不足、教学任务较重的教学单位, 教师在完成 10 节/周基本教学工作量的基础上, 有责任和义务从大局出发, 确保完成学校计划内的教学工作量。学校将按折算后的工作量给付超课时补贴。

(十)德育、艺术、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第二课堂的工作量计算办法另行规定。

七、兼任学院(系、部)党政正职的教师, 参加学

院(系、部)的工作业绩考核,其考核等级由校党委常委研究决定。

八、有关评估、考核的申诉事宜,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并审议。

九、原《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试行办法》和《关于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规定(试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行废止。

十、本暂行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关于科研业绩考核的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科研队伍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实行业绩与分配相统一,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特别是专职科研人员和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多出成果,多出人才,进一步提高我校的整体科研水平与层次,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对科研业绩实施量化考核,试行计分制。

二、试行计分的项目包括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含教学研究项目)、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含文字成果和软件成果)以及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

三、具体计分方法:总分为以下五项累计分数。

(一)基本分

1.论文类(含3000字以上的教学研究论文,2000字以上在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

- (1)在国外知名期刊(是否知名由 3 名以上同行专家一致认定)或《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计 20 分/篇；
- (2)在国外普通期刊上发表计 13 分/篇；
- (3)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计 13 分/篇；
- (4)在有正式书号的国外出版物上发表计 10 分/篇；
- (5)在其它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上发表计 8 分/篇；
- (6)在有 CN、ISSN 刊号的非核心期刊上发表计 8 分/篇；
- (7)在有 ISBN 正式书号的论文集和正式刊物的增刊上发表计 6 分/篇；
- (8)在具有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核准统一刊号的省级刊物上发表计 4 分/篇；
- (9)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提交的论文计 4 分/篇；
- (10)在国内省级以上研讨会上提交的论文计 2 分/篇；
- (11)在校内学术研讨会或协会组织的研讨会上提交的论文计 1 分/篇；
- (12)不能公开发表，但有实用价值，且为国家企事业单位或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的调研报告计 6 分/篇；

2.著作类

(1)凡专著、论著每万字计 2.5 分；

(2)凡理论性编著每万字计 1.8 分；

(3)辞书每万字计 1.2 分；

(4)译著每万字计 1.2 分(限首译本或名著译本)；

(5)编译每万字 0.8 分(限首译本或名著译本)；

(6)凡服务于我校各专业并已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材，每万字计 1 分；若已列为省级以上重点教材、统编教材或出版前已列为教育部教材编纂项目每万字计 1.5 分；列为教育部推荐使用的本科生教材每本计 40 分，列为国务院学位办推荐使用的研究生教材每本计 60 分；

(7)不易正式出版、经教务处认定、在校内刊印并正式使用的教材(如非通用语种专业教材)每万字计 0.8 分(一次性)。教材修订本、教学参考书每万字计 0.5 分；

(8)文学创作类著作每万字计 1.8 分；每本诗集以 15 分计(百页以内)或 20 分计(一百页以上)。

3.软件类及其它

(1)已获得专利，并为学校创造 10 万元以上经济效益计 20 分/件；

(2)虽未获专利，但为学校创造 10 万元以上经济

效益计 15 分/件；

(3)为学校创造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经济效益计 10 分/件；

(4)在全校推广使用或为二级教学、科研部门所采用计 5 分/件；

(5)经学校认可建设的语料库，每万字计 0.4 分。

说明：

①凡公开发表成果，经 3 名以上专家论证为创新成果的，每项另加 10 分；

②合作论文，第一作者计该文分数的 2/3，第二作者计 1/3，限计两人；

③在本校主办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一年内第一篇全额计分，第二篇计 50% 的分数，限两篇；

④著作或项目由多人合写或共同完成者，按各人实际完成的字数或份额折算分数；

⑤同一文章多次发表，只计得分最高的一次；

⑥在本暂行办法未列明的更高级别刊物上发表的论文，酌情给予加分。

(二)项目来源分

1.国家级项目计 40 分/项；

2.省、部级项目计 25 分/项；

3.市、厅级项目计 12 分/项；

- 4.海外横向项目(获资助 1 万元以上)计 6 分/项;
 - 5.学校重点项目计 6 分/项;
 - 6.境内横向项目(获资助 5000 元以上)计 4 分/项。
- 说明:

(1)多人参与的项目,项目第一负责人计项目基本分的 50%,第二负责人计 30%,其他人酌情分摊余下的基本分。校际横向项目参照此办法计分;

(2)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项目加计 15%;

(3)项目以完成为准,于完成当年计分;

(4)横向项目应得到学校认可。

(三)转载

文章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等全文转载,每篇加计 6 分;摘要转载每篇加计 2 分,只计一次。

(四)获奖分(含教学成果奖)

1.国家级科研奖:一等奖 100 分/项,二等奖 80 分/项,三等奖 60 分/项;

2.省部级科研奖:一等奖 50 分/项,二等奖 40 分/项,三等奖 30 分/项;

3.市、厅级科研奖:一等奖 20 分/项,二等奖 16 分/,三等奖 12 分/项;

4.校级科研奖:一等奖 10 分/项,二等奖 7 分/项,

三等奖 4 分/项；

5.学术团体奖

(1)国家级：一等奖 20 分/项，二等奖 15 分/项，三等奖 8 分/项；

(2)省级：一等奖 15 分/项，二等奖 10 分/项，三等奖 5 分/项。

说明：

①属多人共同获奖的，计分方法与多人参与项目相同；

②特等奖加计 15%，优秀奖按二等奖计(仅指不分等级的奖项)；

③学术团体奖应有获奖证书，获奖成果在评奖前必须已正式发表。

(五)主编分

1.论文集主编、副主编除按本人撰写论文计分外，每套(本)分别另计 6 分和 3 分。

2.著作类、工具书类主编、副主编除本人所撰写部分按字数计分外，另分别加计该著作基本分的 15% 和 8%；多位副主编(限 3 人)的，每人加计 2 分。系列丛书主编加计 6 分。

四、专职科研人员及科研助理工作量

专职科研人员应在全校的科研工作中起骨干作

用，努力完成所承担的科研工作量。

- (一)研究员(教授)每年科研工作量 48 分；
- (二)副研究员(副教授)每年科研工作量 36 分；
- (三)助理研究员(讲师)每年科研工作量 28 分；
- (四)科研助理每年科研工作量 20 分；
- (五)属专职科研人员编制的校级研究所(中心)正职负责人核减 40%的科研工作量。

说明：

- 1.中级以下职称人员不纳入专职科研人员编制。
- 2.科研助理按照教学辅助人员标准享受岗位津贴待遇。

五、教学人员的科研工作量

教师一方面要圆满完成自身的教学工作量，同时要努力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 (一)教授每年科研工作量 13 分；
- (二)副教授每年科研工作量 10 分；
- (三)讲师每年科研工作量 8 分；
- (四)助教每年科研工作量 3 分。

六、其他人员的科研工作量

(一)学报编辑部编辑人员

主要是高质量完成学报的编辑、出版及发行工作以及相关管理工作。同时，每年完成相应职称专职科